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焰文)》《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红强)》。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5-00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王娟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